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5万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5.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2,5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2,5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2) 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曹伟、石珊

(4)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5) 传真：0523—89719009

(6) 邮编：225441

(7) 电子邮箱：jc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